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0	否	2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3年1月11日对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中关于八届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及

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对2023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2023年3月29日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4日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监事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7月11日对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8月28日对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8月28日对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8月28日对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10月28日对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中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12月29日对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12月29日对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议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参加审计委员会2023年5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核销部分债权》；2、《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请示报告》；7、《2023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沟通函》和《2023 年审计业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8、《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9、《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参加了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6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3、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首席科学家、营销总监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企业负责人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事宜；2、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分配事宜。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 2023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共审议议题如下：

1、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对青海省胜利宾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青海盐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方案及评估大纲；4、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5、优化产业布局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6、《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阅读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

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2023 年参与其他会议及活动共三次，活动内容为：

1、钾肥发展趋势培训；2、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3、国际并购相关培训。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吴立新